**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前稱「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須予披露交易：
# 訂立中國合營協議
# 及
# 訂立老撾合營協議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 . . . . 3

**附錄 – 一般資料** . . . . . 12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前稱「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合營董事會」 | 指 | 老撾合營項目之董事會 |
| 「按金」 | 指 | 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合營協議的規定將會向中方夥伴支付最多達53,000,000港元之按金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老撾政府機關」 | 指 | 老撾的國家科技局(The National Author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 「老撾合營協議」 | 指 | 老撾政府機關與老撾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就彼等於老撾合營項目之合作營運而訂立之合營協議 |
| 「老撾合營項目」 | 指 | 有關在老撾成立三個設備齊全之中心之合營項目。該三個中心將會深入研究及發展有關用麻瘋樹商業化生產環保兼可持續再生的另類生物能源 |
| 「老撾附屬公司」 | 指 | Lao Agro–Promotion Limited，一間在老撾成立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80%股權之附屬公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合營協議」 | 指 | 中方夥伴與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就彼等於中國合營項目之合作營運而訂立之合營協議 |
| 「中方夥伴」 | 指 | 海南東方林昌生物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中國合營項目」 | 指 | 有關根據中國合營協議在中國海南省佔地1,300,000畝的土地面積種植麻瘋樹之項目 |
| 「中國附屬公司」 | 指 | 海南宏昌正科生物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海南省成立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90%股權之附屬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現行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現行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 本通函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直譯(如有指明)乃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之正式英文名稱。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前稱「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主席)*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
Pang Seng Tuo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9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中國合營協議**
**及**
**訂立老撾合營協議**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i)中國附屬公司與中方夥伴已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中國合營協議,據此,中國附屬公司與中方夥伴將會合作進行中國合營項目,在中國海南省種植麻瘋樹;及(ii)老撾附屬公司與老撾政府機關亦已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老撾合營協議,據此,老撾附屬公司及老撾政府機關將會合作進行老撾合營項目,在老撾成立多個以商務為本的生物能源研究及綜合發展中心。

* *僅供識別*

訂立中國合營協議及老撾合營協議將會分別構成本集團與中方夥伴的合作安排及本集團與老撾政府機關之合作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中國合營協議及老撾合營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中國合營協議及老撾合營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中國合營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中國附屬公司

(ii)　中方夥伴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方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者。中方夥伴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參與農業種植項目。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方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過往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關係，而以往與本集團亦無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中國合營項目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十月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在中國海南省成立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之成立理由包括與海南省各個合適的機構合作培植麻瘋樹。

**中國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中國合營協議，中國附屬公司與中方夥伴均同意：(a)在二零零八年起計三年期間內，中國附屬公司將會向中方夥伴出售其苗圃內培育之麻瘋樹苗，以供中方夥伴在中國海南省約1,300,000畝面積的土地上栽種；及(b)中方夥伴在三十年內將會向中國附屬公司獨家銷售在上述土地栽種之麻瘋樹生產及收集之所有合規格種子。

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合營項目第一年內，將會就中國合營項目向中方夥伴預付一筆最多達53,000,000港元的按金，以資助種植及保育痲瘋樹。中方夥伴無須就該筆按金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品。在進行中國合營項目滿第一年之後，中國附屬公司將可全權決定是否繼續合作營運。承諾預付之按金乃經有關的訂約方參考中國合營項目第一年的營運資金需求後，透過公平磋商而釐定。訂立中國合營協議將會構成一項由本公司與中方夥伴之間的合作安排，而由於適用的資產比率約為10.53%，故此根據中國合營協議預付按金則構成一項財務協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中國合營協議並據此預付按金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與按金有關之適用資產百分比率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8%，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根據中國合營協議預付按金須以發表公佈之方式作出披露，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公佈並披露有關資料。

在中方夥伴提供種植計劃後三十個工作日之內，中國附屬公司將會向中方夥伴預付按金之50%。中國附屬公司在中方夥伴完成種植麻瘋樹並獲得海南省國家林業管理局或其指定的機構發出合格證書後，方會向中方夥伴預付按金之餘款。

中方夥伴將會分十五期，每年一次等額向中國附屬公司歸還按金，不計利息。中方夥伴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在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中國附屬公司歸還由中國附屬公司預付的按金總額的十五分之一款項。

倘中方夥伴未能根據中國合營協議之條款按種植計劃的規定種植麻瘋樹，或未能向中國附屬公司銷售該等麻瘋樹生產及收集的所有合規格種子，則中方夥伴須雙倍歸還該筆預付按金予中國附屬公司，不計利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卻將會由中國附屬公司按上文所披露就中國合營項目預付按金外，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中國合營協議就中國合營項目作出的其他資金承擔。

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合營項目須預付的按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中國附屬公司由中國合營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十年內，將擁有獨家權利向中方夥伴購買所有在該幅土地上栽種的麻瘋樹生產及收集的所有合規格種子。該等種子的購買價及購買方式將由中國附屬公司與中方夥伴進一步磋商協定。

倘中國附屬公司在第一年期滿後決定不再繼續進行中國合營項目，則中方夥伴仍然有責任向中國附屬公司獨家銷售在第一年之內種植的麻瘋樹所生產及收集的所有合規格種子。

根據中國合營協議，中方夥伴有可能在未來根據中國合營項目種植麻瘋樹而獲得政府發給有關生物能源的補貼，而此等補貼須由中國附屬公司與中方夥伴分別按80%及20%的協定比率攤分。

**中國合營協議訂約方的主要責任**

中方夥伴須負責(其中包括)取得土地及一切必須的資源及種植麻瘋樹的批文。

中國附屬公司須負責(其中包括)參照中國合營項目在第一年的營運需求而預付按金。

中方夥伴保證及擔保向中國附屬公司銷售由該等麻瘋樹生產及收集的所有合規格種子，且中方夥伴不會與其他人士訂立其他類似的協議。中國附屬公司保證及擔保在合營期間內，給予中方夥伴優先選擇權，在中國附屬公司的苗圃內採購所有麻瘋樹苗。

**訂立中國合營協議之原因**

茲提述十月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如十月公佈及通函所披露，中國附屬公司成立之理由包括與中國海南省各個合適的機構合作種植麻瘋樹。

訂立中國合營協議乃旨在配合上述的業務目的。從麻瘋樹種子榨取的油的含油量極高，而大眾廣泛相信是適合用作持續生產環保生物柴油的最經濟實用原料。鑑於中國經濟急速增長，現時的能源短缺情況，加上各界對環保及再生燃料來源的興趣日漸加強，董事相信在未來的日子裏，對另類能源(例如生物柴油)的需求將會十分龐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合營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老撾合營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老撾附屬公司

(ii) 老撾政府機關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老撾政府機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者。老撾政府機關之主要業務為在老撾參與科學及技術研究工作。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老撾政府機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過往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關係，而以往與本集團亦無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老撾政府機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各自獨立於中方夥伴，且與中方夥伴無任何關係。因此，訂立老撾合營協議不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而與該項交易綜合計算。訂立老撾合營協議乃一項獨立交易，與中國合營協議並無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老撾政府機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往並無進行任何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而與下文所披露之交易綜合計算之交易。

## 老撾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老撾合營協議，老撾附屬公司及老撾政府機關同意成立三個設備齊全的中心，藉以深入研究及發展有關用麻瘋樹商業化生產環保兼可持續再生的另類生物能源項目。預期該三個中心將會在二零零九年落成及全面投入運作。該三個中心之運作功能如下：

1. 研究及發展中心－負責研究、發展及改良麻瘋樹的樹種、纖維培養、油質及含油量水平，以供生產生物柴油之用。

2. 苗圃及示範中心－一年可生產30,000,000株麻瘋樹苗，兼作示範展覽場地用途。

3. 國家培訓中心－將會負責為專家及研究人員提供培訓及各種有關的技術工作坊，傳授技術及促進社會的關注。

老撾附屬公司投資於老撾合營項目的總投資額將為3,000,000美元，此筆款項將會用作興建上述三個中心、購買設備、工具、車輛及其他將會在上述中心內使用之物品。老撾附屬公司將會在實際動用有關支出之時支付有關之投資總額。投資總額乃經由老撾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估計成立每個中心所需之投資成本約為1,000,000美元。估計投資成本乃經參考各種因素，其中包括該等在老撾成立之中心之規模、該等中心之估計支出，該等中心營運所需之設施及設備之成本後，始行釐定。老撾合營項目為期三十年，而在期滿後，所有與老撾合營項目有關之設備及設施將會全部歸老撾政府機關所有。

老撾附屬公司將會在有關支出實際動用後支付有關之投資總額。老撾附屬公司在老撾合營項目內支付之投資總額超過3,000,000美元，則會影響有關交易之類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再度就此發表公佈及敦請股東批准。

老撾政府機關將會提供總面積約共50公頃之地點，準備在老撾當地成立上述三個中心，為期三十年。老撾政府機關亦將會與老撾政府各個有關機關溝通及協商，以取得實行老撾合營項目所需之各種供應，例如水、電、交通及通訊施設等。

老撾附屬公司投資於老撾合營項目之3,000,000美元將會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老撾合營協議，從老撾合營項目產生之收入將會由老撾附屬公司及老撾政府機關分別以互相協定之百分比率按80%及20%攤分。

在簽署老撾合營協議後六十日之內，一個合營董事會將會成立。合營董事會之董事總數將為五名，其中三名將會由老撾附屬公司委任，另兩名將由老撾政府機關委任。合營董事會之主席將由老撾附屬公司委任。合營董事會將會決定老撾合營項目之董事總經理之任命，該名董事總經理將會根據合營董事會之指示和政策，並運用由合營董事會授予之權力，負責老撾合營項目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老撾合營協議訂約方之主要責任**

根據老撾合營協議，老撾政府機關承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提供佔地面積約共50公頃之地點以成立上述三個中心，為期三十年，並支持及協助老撾附屬公司向老撾政府各有關機關取得成立該三個中心所必須之全部有關批文；

2. 與老撾政府各有關機關溝通及協商，以取得與實行老撾合營項目有關的所需基本結構及公用設施等供應；

3. 在必要時，與老撾政府各有關機關溝通及協商，以便在老撾各個省份成立附屬公司負責老撾合營項目之營運；及

4. 協助任何受聘於老撾合營項目之海外僱員申領一切必須之入境簽證及工作許可證，以便該等海外僱員可在老撾居留、工作及旅遊。

根據老撾合營協議，老撾附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以設備及現金之形式投資合共3,000,000美元；

2. 在簽署老撾合營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供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包括與老撾合營項目之發展與運作有關之所有資料；及

3. 提供協助培訓老撾合營項目之本地及海外僱員，包括傳授專業知識及技術與及分享經驗。

**訂立老撾合營協議之原因**

從麻瘋樹種子榨取的油的含油量極高，而大眾廣泛相信是適合用作持續生產環保生物柴油的最經濟實用原料。鑑於現時的能源短缺情況，加上各界對環保及再生燃料來源的興趣日漸加強，董事相信在未來的日子裏，對另類能源(例如生物柴油)的需求將會十分龐大。老撾及其他大湄公河次區域(「GMS」)在氣候及農業生態上均非常適合種植麻瘋樹。此外，在GMS地區有足夠的土地與及以農業為生的社群，可支持大規模種植麻瘋樹。本集團透過老撾合營項目，將會在老撾紮根，加上有老撾政府機關作為強大後盾，可致力商業化發展以麻瘋樹為主的生物能源業務。此外，相信老撾合營項目亦會有助本集團更快進入其他GMS地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老撾合營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麻瘋樹之資料

麻瘋樹是一種堅硬耐旱的植物,可在荒漠地帶生長結果,果實含有毒性,不宜人畜食用。然而,麻瘋樹的種子含油量極高,並獲大眾廣泛相信是適合用作持續生產環保生物柴油的最經濟實用原料。

## 財務影響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農產及土地保育業務、生產原料以供應生物能源業界、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提供電腦技術服務及經營物業代理業務。

預期訂立中國合營協議及老撾合營協議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合營協議而言,預付按金將會引致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減少,而非流動資產則會相應地增加。本集團就此之資產總值將會維持不變。預期訂立中國合營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就老撾合營協議而言,預期因設立各個中心而引致之支出總額將會入賬列作固定資產。本集團就此之資產總值將會維持不變。預期訂立老撾合營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合營項目及老撾合營項目仍未開始運作,故此,雖然預期中國合營項目及老撾合營項目在日後將會對本集團之盈利作出正面的貢獻,惟相信在現階段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運作上造成任何即時影響。

## 上市規則之含義

訂立中國合營協議及老撾合營協議將會分別構成本集團與中方夥伴之合作安排及本集團與老撾政府機關之合作安排。此外,預付按金構成一項財務協助,而其適用之資產比率約為10.5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中國合營協議及老撾合營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前稱「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持倉 |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謝南洋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 好倉 | 3.95% |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相關股份數目 | 持倉 |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謝南洋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9,896,000 | 好倉 | 0.78% |
| Puongpun Sananikone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9,600,000 | 好倉 | 0.76% |
| Lim Yew Kong, John |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600,000 | 好倉 | 0.05% |
| Albert Theodore Powers |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1,200,000 | 好倉 | 0.10% |
| Pang Seng Tuong |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1,200,000 | 好倉 | 0.10% |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謝南洋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彼有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66港元及0.243港元分別認購996,000股及8,900,000股股份。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彼有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66港元及0.243港元分別認購600,000股及9,000,000股股份。

3.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Yew Kong, John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彼有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36港元認購600,000股股份。

4.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及Pang Seng Tuong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彼等各自有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243港元認購1,2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主要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 持倉 |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Tse Hoi Chau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04,761,904 | 好倉 | 8.27% |
|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222,883,783 | 好倉 | 17.60% |
| 任德章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22,883,783 | 好倉 | 17.60% |

*附註：*

1. Tse Hoi Chau先生擁有104,761,904股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可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兑換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換股價為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交易完成日期（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的平均數加上5%溢價，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於轉換有關數額之可換股債券後，其／彼等（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最多只可合共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8%，因此導致本文中披露Tse Hoi Chau先生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數目有差異。就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持有人（即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之李昌富先生及梅健思先生）而言，按董事所知，該兩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經將部份可換股債券換股並已出售部份換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於股份之權益未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顯示於本公司之登記冊內。

2.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擁有222,883,783股股份之權益，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是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實體名稱／姓名 | 證券類別及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宏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易駿勇 | 2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L) | 20% |
| BMC Software (China) Ltd. | BMC Software (HK) Ltd. |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L) | 10% |

*L： 代表於證券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候任董事為其僱員之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該等股本相關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謝南洋先生(「**謝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服務協議(經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服務協議修訂)，自委任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且可於屆時生效的委任期限到期日期之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惟可於原有期限到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給予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之補充服務協議，謝先生有權享有月薪100,000港元、每月償付香港住所租金110,000港元，並於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享有相等於謝先生當時月薪之約滿酬金，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服務協議全權酌情調高有關薪酬。謝先生亦有權就本公司各財務年度享有管理花紅，有關數額乃由董事會按其服務協議之條款全權酌情釐定。謝先生之酬金參照現時市況、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

執行董事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Sananikone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且可於屆時生效的委任期限到期日期之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提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Sananikone先生將有權享有月薪65,000港元,並於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享有相等於Sananikone先生當時月薪之約滿酬金,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服務協議全權酌情調高有關酬金。除薪酬外,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Sananikone先生授出佔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的購股權。Sananikone先生之酬金是參照現時市況、董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黃美真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e)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